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地产”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即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目前中粮地产的控股股东，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中粮地产的间接控股股东，现就本次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事宜作出承诺：

1、 承诺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